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周莉倫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275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PDF檔、
公告掃描檔 (0092750BA0C_ATTCH3. pdf、0092750B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
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
系統服務中心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
含附件)

